

报告编号: wjh-20250022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 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4
(二) 政策效应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30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起步之年，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做好耕地地力补贴工作对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要支撑。

农户作为耕地的直接使用者，在耕地保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在耕地地力保护上更是关键因素。国家将直接发放给农民的补贴与地力保护挂钩，鼓励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不露天焚烧秸秆，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主动保护耕地地力，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自觉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实现“藏粮于地”。

同心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9号）有关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告知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宁财（农）〔2022〕512号）有关要求，由同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了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旨在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要支撑。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到位资金6553万元，

其中，《关于提前告知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3〕512 号）下达中央资金 6513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兑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185 号）下达中央资金 40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6541.1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9.82%。2023 年结余资金 11.88 万元。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范围涉及 12 个乡镇，142 个行政村，完成 59897 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补贴面积 1450436.33 亩，其中：水地面积 392593.39 亩，补贴资金 2944.45 万元；旱地面积 1057842.92 亩，补贴资金 3596.67 万元。2023 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 75 元、旱地每亩补贴 34 元。补贴资金采取现金补贴方式，由代理银行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权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劳改劳教、科研机构、工矿企业、军警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图所示：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乡（镇）		户数	总计		水地		旱地	
			总金额（元）	总面积（亩）	面积（亩）	金额（75元/亩）	面积（亩）	金额（34元/亩）
序号	合计	59897	65,411,163.91	1,450,436.33	392,593.39	29,444,503.90	1,057,842.92	35,966,660.00
1	豫海镇	1394	729,259.03	9,828.37	9,636.45	722,733.80	191.9	6,525.30
2	河西镇	9362	8,846,965.13	117,959.54	117,959.54	8,846,965.10		
3	丁家塘镇	8462	6,286,837.32	85,327.00	82,578.52	6,193,389.00	2,748.48	93,448.30
4	韦州镇	5295	9,589,997.15	222,120.49	49,704.89	3,727,866.75	172,415.60	5,862,130.40
5	下马关镇	11837	11,210,257.88	316,091.82	11,296.00	847,200.00	304,795.82	10,363,057.88
6	王团镇	6515	8,459,484.80	182,553.10	54,943.40	4,120,755.00	127,609.70	4,338,729.80
7	预旺镇	3488	4,912,225.14	144,477.21			144,477.21	4,912,225.14
8	石狮管委会	5211	3,405,218.20	56,938.16	35,837.09	2,687,781.80	21,101.07	717,436.40
9	马高庄乡	1762	3,142,941.30	92,439.45			92,439.45	3,142,941.30
10	田老庄乡	1344	2,382,880.48	70,084.72			70,084.72	2,382,880.48
11	兴隆乡	3097	3,275,100.00	59,381.25	30,637.50	2,297,812.50	28,743.75	977,287.50
12	张家塬乡	2130	3,169,997.48	93,235.22			93,235.22	3,169,997.48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面积申报与审核。

①面积申报。各行政村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经农户本人签字认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②面积核实。乡镇（管委会）对各村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所列事项进行核实。

③张榜公示。补贴资金公示由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负责。在发放补贴资金前，填制以村社为单位的农户补贴信息公示表（包括补贴对象、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加盖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公章，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④兑付到户。依据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各行政村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公示，县财政局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农业农村局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

（2）部门职责。

①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汇总，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当年补贴方案、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②县财政局：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及资

金，依据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方案拨付补贴资金，以及监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审核，并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工作。

③各乡镇（管委会）：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协调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各乡镇（管委会）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补贴面积、补贴信息的登记核实、调整、公示和审核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p>1.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地方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p> <p>2.通过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效保护耕地，着力提升耕地质量水平，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必要支撑。</p>		<p>1.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范围涉及12个乡镇，142个行政村，完成59897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p> <p>2.通过项目的实施，耕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了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挥了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数	59897 户	59897 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450436.33 亩	1450436.33 亩
	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98%
	产出时效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98%
	产出成本	补贴发放标准	达标合规	达标合规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民种地积极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进一步提高种地养地的意识。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	耕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等综合措施。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健全、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1.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务管理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关于提前告知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2023〕512号））；

③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兑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宁财（农）发〔2023〕185号）。

(2) 项目管理依据

①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9号）；

②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

③ 《同心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同农发〔2023〕160号）；

④ 申请、验收、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 绩效评价管理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①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 ③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2）评价范围：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资金6553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本次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采用科学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

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

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以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补贴发放准确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补贴发放标准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 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 月 13 日 - 12 月 15 日）

(1) 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 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12月14日对同心县财政局、人社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 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

12月16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307份,收

回有效问卷 307 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 月 20 日 - 12 月 30 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 30 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 1 月 3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5.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95.00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3.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3.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2.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数	5.00	5.0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5.00	5.00
	产出质量 (5分)	补贴发放准确率	5.00	5.00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5.00	5.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5.00	5.00
	产出成本 (5分)	补贴发放标准	5.00	5.00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6分)	提高农民种地积极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	6.00	6.00

		力，进一步提高种地养地的意识。		
	生态效益 (6分)	耕地得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等综合措施。	6.00	6.00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8.00	7.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二) 政策效应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范围涉及12个乡镇，142个行政村，完成59897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从耕地资源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趋势。通过经济激励的方式，提醒农民耕地的珍贵性，促使他们坚守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从而稳定了耕地面积，保障了耕地的基本属性。同时，补贴还极大地减少了耕地撂荒现象。补贴引导农民采取一系列科学的农业生产方式，如秸秆还田增加土壤肥力、多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减少农药化肥用量降低环境污染等，在提升耕地质量的同时，也让农民深刻认识到农业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逐步形成绿色发展理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补贴资金作为转移性收入，实实在在地落入农民口袋，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尤其是帮助种粮大户和贫困地区农民缓解经济压力。农民因补贴受益，对政府满意度提升，有效减少了农村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3〕9号）等政策文件要求；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需求，以及同心县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与项目单位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此指标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2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将项目资金列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按照项目预算经单位编制申报、财政部门审核、县人大的审议通过、财政部门下达预算指标和预算信息公示等流程，通过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申报管理。编制内容完整，申报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及时。此指标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通过对自治区下达的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项目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审核，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实际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绩效指标不明确。通过对项目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项目单位就本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基本完整，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易获得、可评价，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匹配性。

但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单位编制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将“制定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设置为质量指标，未对各乡镇填报数据质量指标进行引用，对项目单位的激励约束力度不足，此指标扣1分，实际得1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各项政策要求、扶持对象、扶持标准、结算方式、长效管理机制等内容。2023年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资金分配合理，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由自治区财政厅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2023年

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量 79976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核实的补贴面积，自治区财政厅按照水地补贴占补贴资金总量的 63%、旱地占 37%，确定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为 88.4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应到位 6541.1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5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50%，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支出项目资金 6541.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1%，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内控流程规定并经集体研究决策；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备、合规，支出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内容和项目支出用途，并直接兑付到申请者个人（企业或机构）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项指标实得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岗位职责健全，人员分工明确。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的牵头部门和实施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任务分解到位。负责制定各子项目实施方案、规划安排、实施计划、考核项目质量、审核上报数据。补贴计划上报由各乡镇、村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申报，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验收。此项指标实际得2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单位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编制申报，以及补贴申请、受理、审核和补贴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遵循并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农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的同时，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同心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同农发〔2023〕160号），同时项目单位根据业务工作开展实际，内部制定了部门内控流程和工作职责。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扣1分，实得3分，得分率75.00%。

（3）“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

从公示规范性指标看，补贴信息公示规范。项目单位及各乡镇对申领享受补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以村为单位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在补贴资金发放前，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资料齐全完整。

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

析原因主要是实施单位仍存在“重发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此项指标实得3分，得分率75%。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及存在偏差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但自评表中未对资金管理情况指标进行赋权，此项指标实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包括以下指标：

1.“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项目各项实施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实施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补贴发放汇总表、补贴人员花名册、补贴资金到账核对表等资料，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补贴范围涉及12个乡镇，142个行政村，完成59897户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资金补贴，此项指标实得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5 分，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实施标准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各项补贴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各项补贴资金按补贴对象、具体标准和享受期限足额发放至个人（企业或机构）账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准确率均 100%，此项指标实得 5 分，得分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规定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从补贴资金下达及时率指标看，预算指标及时下达，资金按支出进度及时拨付。通过对项目单位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及财务相关资料核查，各年度预算经批准通过后，预算指标按期及时下达；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单位资金支出使用进度需求，及时审核并拨付。

从补贴资金按期支付到位率指标看，总体按期支付到位。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补贴发放台账、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各项补贴总体能够按期支付到位。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5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通过对项目单位各年度各项补贴发放名册、公示信息及财务凭证等资料核查，各项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标准，未发放超标准或降低标准发放情况。此项指标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3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为96.67%，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6分，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耕地资源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趋势。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耕地面临着被占用用于非农业建设以及改种非粮食作物的风险，而补贴政策犹如一道有力的屏障，通过经济激励的方式，提醒农民耕地的珍贵性，促使他们坚守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从而稳定了耕地面积，保障了耕地的基本属性。同时，补贴还极大地减少了耕地撂荒现象。许多农民因种地效益低等原因曾放弃耕种，导致土地闲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提供了经济支持，重新点燃了他们种地的热情，让撂荒的土地重新焕发生机，提高了土地利用率。

从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角度而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意义非凡。它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补贴资金作为转移性收入，实实在在地落入农民口袋，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尤其是帮助种粮大户和贫困地区农民缓解经济压力。同时，该项目对缩小城乡差

距有着积极作用，随着农村经济因补贴政策得到一定发展，城乡在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距逐渐缩小，推动了城乡一体化进程。更重要的是，稳定的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是国家粮食安全的保障，充足的粮食供应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而且，农民因补贴受益，对政府满意度提升，有效减少了农村因土地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维护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此项指标实得6分，得分率100%。

2.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生态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6分，达到目标值的，得6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在提升农民素质与意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补贴引导农民采取一系列科学的农业生产方式，如秸秆还田增加土壤肥力、多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结构、减少农药化肥用量降低环境污染等，在提升耕地质量的同时，也让农民深刻认识到农业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逐步形成绿色发展理念。另一方面，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实施过程，使农民更加关注国家农业政策，增强了他们对政策的参与感和认同感，进而提高了主动保护耕地的意识和能力。

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同心县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补贴资金主要引导农民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用好畜禽粪便，多施农家肥；二是鼓励有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秸秆还田青贮发展食草畜牧业，禁止焚烧秸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三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绿色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措施，主动保护地力；四是鼓励深松整地，改善土壤耕层结构，提高蓄水保墒和抗旱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耕地得

到有效保护，耕地质量水平不断提升，有效遏制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了粮食安全，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的实施优化了劳动力、机械和土地的资源配置，使被动的秸秆禁烧转化为主动的秸秆资源化利用，实行秸秆还田，缓解了“秸秆禁烧”问题。同时改良了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生态环境。此项指标实得6分，得分率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8分，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从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指标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从配套项目政策看，各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是落实国家、自治区积极农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从运行管理经费保障看，中央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财政预算，为项目可持续实施提供资金保障。从执行机构和人员看，同心县有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解读，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同时财政、审计等部门跟进监督。

但部分乡镇补贴发放基础信息采集环节成本过高。此项指标实得7分，得分率87.50%。

4.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为了获取全面、科学、客观的数据，评价小组根据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规模、影响范围，采用随机选择与定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随机对同心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人员 307 人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研，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1.88%，此项实得 10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县人民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人为副组长，审计局、水务局、各乡镇负责人为成员单位的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补贴政策。

2.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和完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了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 加强监督机制。各乡镇（管委会）、县财政、农业农村、纪检等部门严格落实监督机制，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及时兑现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认真核实补贴面积。核定到户补贴面积是做好农资补贴工

作的前提和关键，结合同心县耕地面积变动情况逐户核对，如实填报，确保政策落实到户。今年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继续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为保证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在兑付直补资金过程中，通过乡镇村公示栏将核定到户的面积以村为单位组织公示，并在同心县人民政府网将补贴政策、补贴资金主动公开，将项目落实置于农户的监督之下。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农民认知和参与度不足。

部分地区对补贴政策的宣传不够深入，农民对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申请条件、发放方式等了解不充分。使得一些农民未能及时申请补贴，或者在操作过程中出现困惑，影响了补贴政策的实施效果。此外，部分农民缺乏提升耕地地力的意识和技术，不知道如何有效利用补贴资金来改善耕地质量。

2. 监管难度较大。

同心县地处黄土高原干旱区，地形复杂，耕地分散且多为山地、丘陵，这使得在实际操作中，核实耕地面积和地力情况面临诸多挑战。当地监管部门由于人力、物力有限，且面对复杂的地形，难以运用传统手段实现全面、精准的监督。像一些偏远山区的耕地，监管人员难以到达，卫星遥感监测也因地形遮挡存在盲区，监管难度较大。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宣传与农民培训。

通过多种渠道，如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栏以及举办政策宣讲会等，全方位、深入地宣传补贴政策。详细解读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申请流程和发放方式，确保农民充分了解政策。此

外，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培训，向农民传授提升耕地地力的实用技术和方法，如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病虫害等，提高农民科学种植水平。

2. 强化监管力度。

运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先进技术手段，定期对耕地面积和用途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建立健全举报机制，鼓励群众对虚报耕地面积、违规使用耕地等行为进行举报，对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对补贴资金发放全过程的监督审计，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问卷样表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	指标解释: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方法: 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分值 3 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 (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

		<p>立项程序规范性</p>	<p>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p>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察、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p>	<p>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0.5 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0.5 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扣除此项分值, 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 预算指标文件; (2) 项目主管部门: 立项申报通知; (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p>绩效目标 (4 分)</p>		<p>绩效目标合理性</p>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p>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p>	<p>分值 2 分。目标合理(2 分), 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 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 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 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 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立项申请文件、项</p>

				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p>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p> <p>评价方法：获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p>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p>	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	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	

				<p>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p>	<p>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资金分配合理性</p>	<p>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p>	<p>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p> <p>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p>	<p>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p>

				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 率	100%	<p>指标解释：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p> <p>评价方法：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p>	<p>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 的，得 3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 的，得 0 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 且小于 100% 的，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p> <p>计算得分依据：[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max (资金到位率) - min (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p>	<p>(1) 财政部门：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2) 被评价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p>

		预算执行率	100%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p>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0% 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p>	<p>(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付款单据。</p>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p>	<p>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p>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p>

		<p>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p>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p>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据，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p>	<p>是否及时支付（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的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p>
<p>组织实施情况 (16分)</p>	<p>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p>	<p>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 ②严格执行制度； 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p>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p>	<p>分值3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p>

				<p>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组织管理的保障性</p>	<p>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p>	<p>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及开展情况。</p>	<p>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p>

		<p>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p>	<p>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标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 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p>	<p>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p>
		<p>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等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采</p>	<p>分值 4 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2 分）；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 分）。</p>	<p>(1)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p>

				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p>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p> <p>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p>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p>	<p>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 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户数	59897 户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实现程度。</p> <p>评价要点：考察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是否获得各项补贴</p> <p>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p> <p>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p>	<p>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p> <p>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p>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银行对账单。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450436.33 亩			

	产出质量 (5分)	补贴发放 准确率	≥98%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产出任务实际完成的质量状况。</p> <p>评价要点：各项三级指标实际完成质量结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值。</p> <p>评价方法：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p>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 法、合同、 银行对账 单，资金支 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 据。
	产出时效 (10分)	资金在规 定时间 内下达率	≥98%	<p>评价要点：评价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p>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 法、合同、 银行对账 单，资金支 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 据。
		补贴资金 在规 定时间 内支付 到位率	≥98%	<p>评价要点：评价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根据初步设计方案、验收报告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p>	分值 5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 法、合同、 银行对账 单，资金支 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 据。

	产出成本 (5分)	补贴发放 标准	达标合规	<p>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补贴资金实际发放补助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和标准。</p> <p>评价要点：受益对象应发放补贴是否达到政策规定标准要求。</p> <p>评价方法：根据发放名册、银行账单等，将计划标准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p>	分值 5 分。各项补贴达发放标准达到规定标准，得对应指标分值；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 法、合同、 银行对账 单，资金支 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 据。
项目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6分)	提高农民 种地积极 性，切实 加强农 业生态资 源保护， 自觉提升 耕地地 力，进一 步提高种 地养地的 意识。	显著	<p>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后增加社会效益情况。</p> <p>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p>	分值 6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 位补贴明 细、人数统 计表。
	生态效益 (6分)	耕地得到 有效保 护，耕地 质量水平 不断提 升，引导 农民采取	持续提升	<p>评价要点：项目完成后增加生态效益情况。</p> <p>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p>	分值 6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项目实施单 位补贴明 细、人数统 计表。

		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深松整地等综合措施。				
可持续影响 (8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有效	评价要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 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8 分。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项目复核资料，项目统计表，调查问卷。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评价要点：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10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90%时得 10 分，90%以下的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 2：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 您是否是同心县当地居民： [单选题] *

是 否

2. 您的性别： [单选题] *

男 女

3. 您的年龄段： [单选题] *

18 岁以下 18~30 30~45 45~60
60 岁以上

4.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

非常不了解 2 3 4 非常了解

5. 您对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过程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6.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设定的补贴标准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7. 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到位的及时情况是否满意？ [单选题] *

非常不满意 2 3 4 非常满意

8. 您对 2023 年同心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